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

根据《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1.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003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4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8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4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海通资管汇享芯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芯员工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3月2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4年3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9,580.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50.00万股。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芯芯员工战略配售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10,800.00万元。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0,800.00万元,共获配300.00万股。

截至2024年3月26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4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资管汇享芯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10.00%	59,580,000.00	12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	1,500,000	5.00%	29,790,000.00	24
合计			4,500,000	15.00%	89,370,000.00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527,7027,9527,2027
末“3”位数	62751
末“8”位数	2318201,137640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

购500股灿芯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3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94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有限限售期股数(股)	无限限售期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71,610	66.86%	10,860,754	70,996	1,089,980	0.02734597
B类投资者	1,968,390	33.14%	4,439,246	29,011	444,521	0.02255268
合计	5,940,000	100.00%	15,300,000	100,007	1,534,501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63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按照“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42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宏鑫科技于2024年4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鑫科技”股票1,054.5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4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13,5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171,607,000股,配号总数为144,343,21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43432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4.15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8643487%,有效申购倍数为4,021.8226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4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41,288,979.48	12,875,963,180.82	12,875,963,180.82	12,875,963,180.82	-2.59%
营业利润	1,821,197,162.07	1,398,713,154.46	1,398,713,154.46	1,398,713,154.46	30.26%
利润总额	1,830,503,902.89	1,409,609,509.17	1,409,609,509.17	1,409,609,509.17	29.80%
净利润	1,469,648,859.10	1,171,364,822.30	1,171,364,822.30	1,171,364,822.30	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639,830.06	1,141,567,504.18	1,141,567,504.18	1,141,567,504.18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7,448,073.86	1,107,302,453.44	1,107,302,453.44	1,107,302,453.44	2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40	1.40	1.41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0.99%	11.03%	11.03%	1.45个百分点

说明: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年初及中期数据追溯调整。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1.固废工程业务收入减少约12亿元;
2.年内新增多笔固废处理项目,收入增加约1.5亿元;
3.去年同期天然气业务受国际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因素影响,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上升,而受限于限产政策,导致能源业务2023年亏损,2023年天然气进销价有所改善,能源业务2023年经营效益好转,实现扭亏为盈;
4.持续降本增效举措取得良好成效,保持较高运营效率。

风险提示:
1.瀚蓝环境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可分多期滚动发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证协发[2023]00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76)号,准予注册。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期限自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四、投资者请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china.com.cn,本行将在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予以解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四、投资者请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china.com.cn,本行将在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予以解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四、投资者请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china.com.cn,本行将在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予以解答。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定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广州市海珠区新涌涌路100号)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出席,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四、投资者请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china.com.cn,本行将在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予以解答。